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3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債 務 人 優耐柏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柏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貳拾陸萬伍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2,964,965元	112年7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112年8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前開 利率利率百
2	741,237元	112年7月7日	3.93%	112年8月8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3	4,447,456元	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1,111,860元	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